

证券代码：839850 证券简称：正星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4月14日将关于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全体监事及与会人员。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17年度工作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

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5）。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审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48260010 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目录

（一）《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